

民事赔偿案件代理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B5_94_E5_c36_53688.htm

审判长：我受黑龙江铁兵律师事物所指派，受被告委托出席今天庭审，通过庭审调查，结合本案事实及适用的有关法律，现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代理人认为本案焦点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1、原告是否构成财产损害行为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原告主张经营种畜禽孵化损失的诉讼请求是否受法律保护？3、法院是否应裁定驳回起诉或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现就以上三个焦点问题做如下阐述：一、被告不构成财产损害侵权行为，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民法理论中，财产损害是指由于侵权行为侵害了受害人的财产权而致其经济利益之损失。对财产权利的损害也叫财物损害，它与人身损害相对应，这种损害的直接对象是财物，而人身损害的直接对象是人身。一般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其构成要件应为四个，即加害行为的违法性（侵害行为）、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原告与丁亚丽是因为人身损害发生的纠纷，在该纠纷中原告没有实施损害丁亚丽在诉状中提及的财物的侵害行为，不符合财产损害赔偿构成要件，原告诉讼主张财产损害赔偿不能成立。二、原告起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诉讼请求不能成立1、首先，本案件应与人身损害赔偿为同一案件审理，属于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损失部分，而并非财产损失，案件事实不清。2、原告证据不足。原告提交黑龙江林区公证处公证书应是无效的保全证据。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十条

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黑龙江省公证条例》第五条农垦、森工的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的公证工作，并接受省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第十八条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办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管辖权限办理业务；因此，原告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或者事实发生地均属于镇辖区，应属于虎林市公证处的管辖范围，迎春林区公证处无权对本案作出保全公证，原告提交的该保全的证言及物证是违法的公证，对该证据法院不应给予采纳。3、原告没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能证明原告具有从事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合法资格。4、原告主张1099枚毛蛋损失，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死因，原告在举证期限内也没有提供有效证据和鉴定结论加以证明自己的主张。而该些造成毛蛋的死亡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如种蛋、温度、技术等等原因，不能由此认定是被告所造成的。原告主张形成毛蛋的原因是被告直接造成的是没有根据的。因此，原告诉讼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诉讼主张不能成立。三、原告违法经营种畜禽诉讼主张损失不受法律保护《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热照后，方可营业。第二十五条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和卵孵化的单位和个人的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黑龙江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准生产经营种畜禽。本案原告没有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领取营业热照的情况下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孵化是违法的，其主张经营损失与收入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四、原告起诉违背一事不再审原则 本案原告起诉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一事不再审”原则。人身损害与本案件系同一法律关系，应合并为一案件审理。所谓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指法院的判决书（包括调解书）生效后即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起诉。其含义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当事人不得就已经向法院起诉的案件，再重新起诉。第二，判决生效之后，就产生既判力，当事人不得就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向本法院和其他法院再行起诉。因为同一事件已在法院起诉，原告当然就不得再起诉，法院也不再受理，目的是避免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也避免当事人纠缠不清和造成讼累。

四、请法院依法从程序上驳回原告的起诉，或从实体上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案所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内容，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已经在法院处理，原告对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赔偿项目中不再具有原告资格，对原告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另行提起诉讼，依据《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审原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之规定，从程序上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应当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同时，本案从实体上原告诉讼主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原告诉讼请求依法不予保护，应判决予以驳回诉讼请求 被告委托代理人：黑龙江铁兵律师事务所周建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